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JXLH（2019）Y0704-2

建设单位：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魏小平

报 告 编 写 人: 任海平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西瑞声电子
有限公司

电话: 15949627132 (曾)

传真: /

邮编: 343100

地址: 江西井冈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71 号



编制单位: 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7-8398558

传真: 0797-8398558

邮编: 341000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南大道 1

号赣州商贸城 2-18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为 N27°01'8.36", E114°55'41.24"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 %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令。</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1.4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7]32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65dB(LeqA)，夜间噪声值 55dBLeq(A)]。</p> <p>1.2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严者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pH</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接管要求</td> <td>6-9</td> <td>500</td> <td>250</td> <td>170</td> <td>28</td> <td>20</td> </tr> <tr> <td>执行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250</td> <td>170</td> <td>28</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1.3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15</td> <td>1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15</td> <td>0.31</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1.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接管要求	6-9	500	250	170	28	20	执行标准	6-9	500	250	170	28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接管要求	6-9	500	250	170	28	20																																												
执行标准	6-9	500	250	170	28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废水，不需另行申请总量。</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电声产品制造企业，2006年3月6日在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购地建立瑞声工业园进行耳机的生产，于2016年3月完成了《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创办电讯器件及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6年4月12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6年11月17日以“井开区环字[2016]72号”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批复。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手工制作已渐渐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故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引进了10条自动化生产线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即为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在厂区内改造，不新增用地。项目已于2017年3月通过了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17】32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总投资为2500万元，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引进10条自动化生产线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年产2000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的生产规模。主要建筑物包括2栋厂房、2栋宿舍。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组成比对见表2所示。

1、建设项目内容组成比对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比对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为仓库，2F、3F为组装车间	一致，布置了6条自动化生产线
	2#厂房	1F为耳机线加工车间，2F、3F为喇叭加工车间	一致，布置了4条自动化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厂区已有的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为53760m ³ /a	依托厂区已有的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为43573.3吨/年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依托当地已有的市政电网进行供电，年用电量为100万kwh，厂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厂内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点胶废气，沾锡、焊锡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	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桶暂存	一致
配套工程	1#公寓	1F为食堂，2F~4F为宿舍	一致
	2#公寓	1F为食堂，2F~4F为宿舍	一致

表三

2、产品方案及规模比对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产品方案及规模比对见下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比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检测规模	实际检测规模
1	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2000 万付/年	2000 万付/年

3、本项目环评与实际主要设备清单比对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比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数量（台）	数量（台）
1	注塑机	24	24
2	电焊机	12	12
3	导通测试仪	10	10
4	磁路机	8	8
5	绕线机	7	7
6	充磁机	3	3
7	点胶机	16	16
8	频响曲线测试仪	60	60
9	扫频仪	50	50
10	阻抗测试仪	25	25
11	烙铁	120	120
12	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	10 条
13	极性测试仪	30	30

表四

4、本项目环评与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比对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比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年耗量	来源	年耗量	来源
1	线材	3200 万条/年	外购	3110 万条/年	外购
2	线路板	3200 万块/年	外购	3210 万块/年	外购
3	喇叭	6000 万个/年	外购	6015 万个/年	外购
4	塑胶件	3200 万套/年	主要为面盖、咪壳、按键	3205 万套/年	主要为面盖、咪壳、按键
5	插针	3200 万根/年	外购	3180 万根/年	外购
6	无铅锡线	8 吨/年	外购	7.5 吨/年	外购
7	注塑 PP	27 吨/年	外购	26 吨/年	外购
8	注塑 TPE	40 吨/年	外购	40 吨/年	外购
9	胶水	467 公斤/年	外购	430 公斤/年	外购
10	白油	200 公斤/年	外购	190 公斤/年	外购
11	香蕉水	/	/	0.4 吨/年(环评未统计)	外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数量为 1045 人，同时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地理位置和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及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建筑。厂房坐落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瑞声电子厂区北侧为京九大道，马路对岸为鸿丰制衣公司，东侧为创新大道，隔路为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博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西国中药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设有 2 栋厂房、2 栋宿舍，其中宿舍位于项目用地西北角，厂房位于东南角，研发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东北角。主出入口位于项目东侧，位于创新大道一侧，方便物料和成品的进出。同时生活区位于厂房的上风向，减少了厂房对生活区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二、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引进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代替原项目的手工制作，其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和图 2。

(1) 耳机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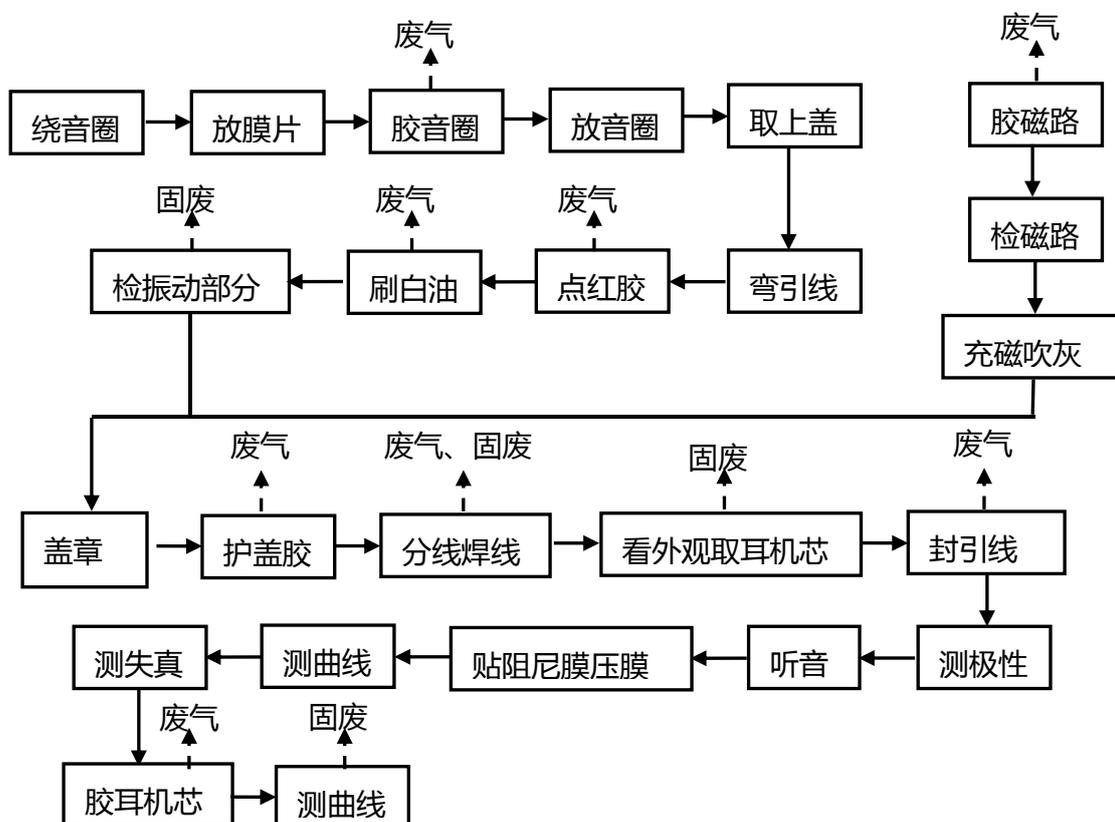


图1 耳机芯生产工艺流程

(2) 耳机线生产工艺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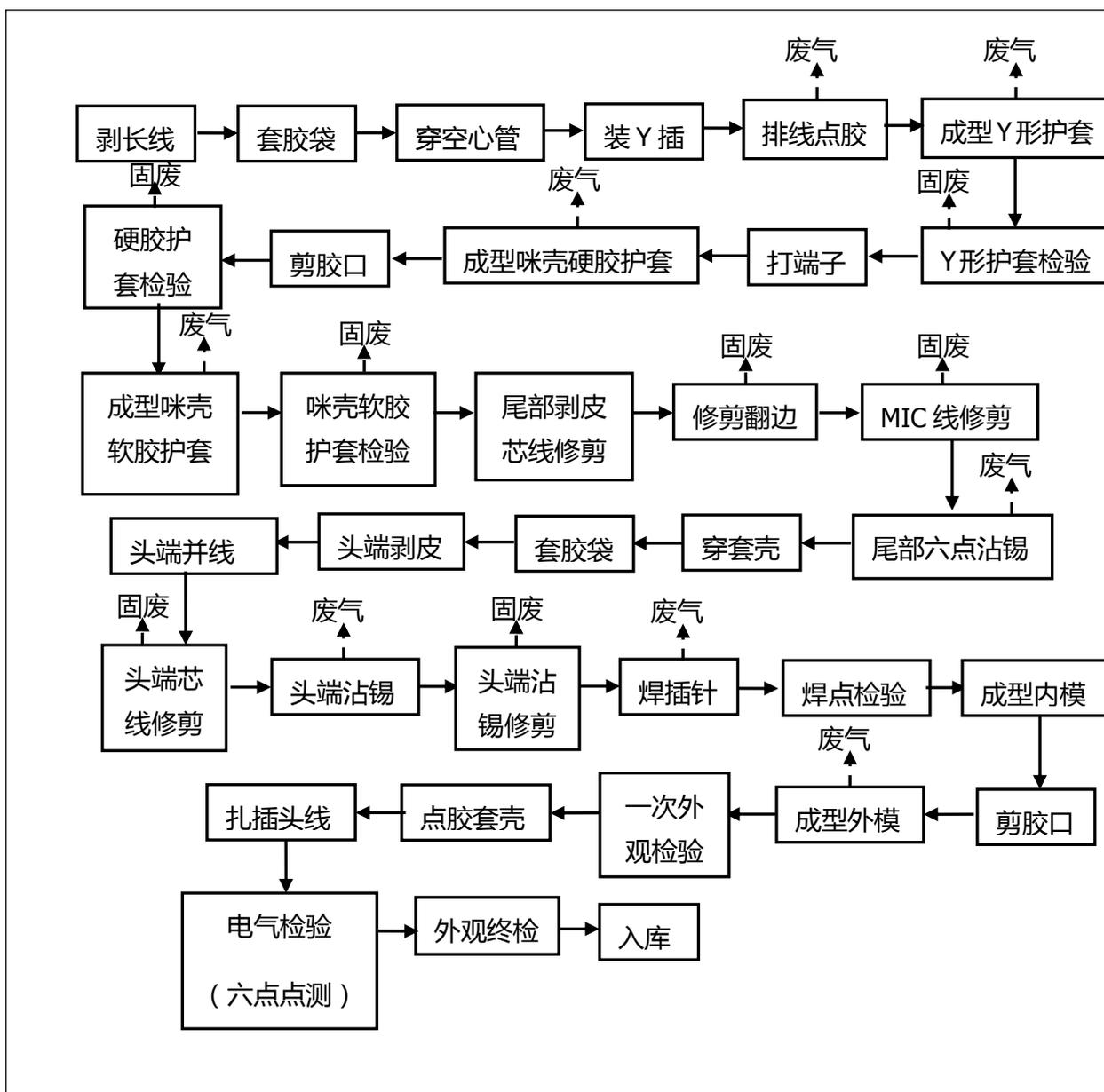


图2 耳机线生产工艺流程

耳机芯生产工艺说明：耳机芯振动部分和磁路部分单独制作，做好之后通过组装即完成了耳机芯的制作过程。制作过程中应使用胶水粘胶和焊接，此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耳机线生产：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导线经剥长线、套胶袋等处理后用注塑成型机成型护套并进行检查，对线材尾部进行脱皮，将脱皮之后的尾部线材经过修剪沾锡（沾锡使用无铅锡条）。对线材另一头进行脱皮，对头部线材修剪沾锡，沾锡后修剪锡点，并通过外观检查后进行单端测试。再用注塑成型机成型插针内胆，再次用机械手修批锋并进行外观检查，再用注塑成型机成型插针外胆及另一头护套。将手机线进行分线、扎线，之后通过电气检验、外观终检后入库。

(3) 组装

将成品耳机头、成品耳机线、耳机芯、咪块通过全自动组装机组装后，检验即可得到成品耳机。

表七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总部正常工况下 3 个月（2019 年 6、7、8 月）的用水发票均值：4357.33 吨/月。外排废水按 80%计算：3485.87 吨/月。本项目 1045 人，外排水量计算为：3311.57 吨/月。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注塑、点胶废气和沾锡、焊锡废气。

（1）注塑、点胶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的物料为聚丙烯（PP）和 TPE 两种，注塑温度为 180℃，PP 和 TPE 不发生裂解，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气体挥发，这类气体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2）沾锡、焊锡废气

本项目沾锡、焊锡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

在注塑、点胶/沾锡、焊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产生的废气，经过楼顶 2 台活性炭纤维吸附设施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全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Leq(A)。

据实地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富临华府，距离 135m，其余居民区均隔本项目较远，超过 300m。本项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厂房内生产，通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表八

4、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测试过程中会检测出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以及不合格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等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无法重新利用的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一般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香蕉水：清洗点胶、注塑工序中的针管。

(5) 废活性炭纤维：废气处理设施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效果达不到要求且无法利用时产生废活性炭纤维固废。

表 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13.3t/a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	13.3t/a	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等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无法重新利用的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原辅材料的废包装	1.7t/a	废包装材料	1.7t/a	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60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香蕉水	/	香蕉水 HW06	0.4t/a	暂存在总部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纤维	/	活性炭 HW49	/	已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处理合同，目前未产生。

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

表九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项目概况**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电声产品制造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8 日，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购地建立瑞声工业园进行耳机的生产。且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创办电讯器件及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井开区环字[2016]72 号”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批复（见附件）。为了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建设了《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大楼项目》，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获得了对该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7]17 号”。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手工制作已渐渐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故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将引进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即为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在厂区内改造，不新增用地。

二、环境现状结论**1、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赣江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COD_{Cr}、BOD₅、氨氮、SS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赣江的水质能够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项目所在地四边界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和点胶废气。

本项目注塑物料主要为 PP 和 TPE，PP 和 TPE 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裂解，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项目建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沾锡和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建议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500m³/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十

项目沾锡和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建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捕捉，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建议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要求。

据实地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住宅区为西侧的富临华府，距离 135m。最近的敏感点为国大药业，两者之间厂房距离 53m，有一定距离且国中药业不在本项目下风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住宅区及国中药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2) 声环境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全自动化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 (A)。

根据本项目现场噪声实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吸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的影响。

据实地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住宅区为西侧的富临华府，距离 135m，其余居民区均隔本项目较远，超过 300m。加上本项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厂房内生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及线路板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或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五、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

表十一

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生产废水和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十二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如下：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用地坐标为北纬 27°01'07"，东经 114°55'4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投入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手机耳机和蓝牙耳机等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实际情况，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务必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十三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分析采用国标方法进行，所有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室内分析的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3)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 (4)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因子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LH-021)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LH-021)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JXLH-073)	$0.07\text{m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JXLH-003)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JXLH-104)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HP-160 智能生化培养箱 (JXLH-02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JXLH-02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LH-09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6 (JXLH-035)	0.06mg/L

表十四

六、验收监测内容、频次：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4-1。监测点位布置见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14-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每天四次, 监测两天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14-2。监测点位布置见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1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A、OB、OC、OD	上风向参照点 (OA) 下风向监测点 (OB、OC、OD)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四次, 监测两天

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14-3。监测点位布置见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14-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车间◎	1#车间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天三次, 监测两天
2#车间◎	2#车间废气进、出口			

4、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14-4。监测点位布置见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14-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表十五

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15。

表 1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万付)	设计日产量 (万付)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 产量 (万付)	负荷比 (%)
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2000	6.7	2019.7.17	6.0	89.6
			2019.7.18	6.0	89.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整体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表十六

八、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1。

表 16-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7.17	9: 00~10: 00	晴	30.2	99.3	58	东	1.2
	10: 00~11: 00		31.1	98.9	57	东	1.4
	11: 00~12: 00		30.3	99.2	58	东	1.3
	12: 00~13: 00		29.9	99.2	59	东	1.1
	13: 00~14: 00		31.1	98.9	57	东	1.4
	14: 00~15: 00		30.3	99.2	58	东	1.3
	15: 00~16: 00		29.9	99.1	59	东	1.1
2019.7.18	9: 00~10: 00	晴	30.2	99.1	58	东	1.1
	10: 00~11: 00		30.4	99.3	59	东	1.3
	11: 00~12: 00		35.1	98.7	58	东	1.2
	12: 00~13: 00		36.1	99.2	57	东	1.2
	13: 00~14: 00		30.4	99.3	59	东	1.3
	14: 00~15: 00		35.1	98.7	58	东	1.2
	15: 00~16: 00		36.1	99.2	57	东	1.2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2、16-3。

表 16-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及分析结果			
		OA 上风向 参照点	OB 下风向 监控点	OC 下风向 监控点	OD 下风向 监控点
2019.7.17	12: 00~13: 00	0.65	0.39	0.86	0.48
	13: 00~14: 00	0.44	0.40	0.43	0.59
	14: 00~15: 00	0.53	0.65	0.48	0.38
	15: 00~16: 00	0.57	0.38	0.41	0.71
2019.7.18	9: 00~10: 00	0.40	0.70	0.32	0.84
	10: 00~11: 00	0.46	0.54	0.41	0.58
	11: 00~12: 00	0.43	0.67	0.49	0.58
	12: 00~13: 00	0.63	0.59	0.68	0.6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6-3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ug/m³

监测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点位及分析结果			
		OA 上风向 参照点	OB 下风向 监控点	OC 下风向 监控点	OD 下风向 监控点
2019.7.17	9: 00~10: 00	0.082	0.228	0.381	0.241
	10: 00~11: 00	0.059	0.245	0.267	0.162
	11: 00~12: 00	0.098	0.289	0.142	0.078
	12: 00~13: 00	0.048	0.408	0.058	0.069
2019.7.18	12: 00~13: 00	0.078	0.222	0.264	0.156
	13: 00~14: 00	0.096	0.165	0.143	0.188
	14: 00~15: 00	0.122	0.341	0.177	0.209
	15: 00~16: 00	0.083	0.372	0.293	0.237
标准限值		0.24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 0.408u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1、17-2、18-1、18-2。

表 1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9.7.1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1#车间废气进口			1#车间废气出口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采样标况体积 (L)	184.6	185.7	186.0	185.8	183.5	183.0	/	/
	烟气量 (m ³ /h)	1234	1239	1238	1241	1226	12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7.17×10 ⁻³	3.88×10 ⁻³	4.44×10 ⁻³	5.49×10 ⁻⁴	6.96×10 ⁻⁴	1.40×10 ⁻³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5×10 ⁻⁶	4.81×10 ⁻⁶	3.51×10 ⁻⁶	6.81×10 ⁻⁷	8.51×10 ⁻⁷	1.71×10 ⁻⁶	0.31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标况体积 (L)	1	1	1	1	1	1	/	/
	烟气量 (m ³ /h)	1234	1239	1238	1241	1226	12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4.83	2.11	1.37	1.16	1.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5.98×10 ⁻³	2.61×10 ⁻³	1.70×10 ⁻³	1.42×10 ⁻³	1.41×10 ⁻³	10	达标

表 1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9.7.1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2#车间废气进口			2#车间废气出口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采样标况体积 (L)	193.3	194.3	257.4	196.3	199.2	215.7	/	/
	烟气量 (m ³ /h)	749	733	965	733	745	8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5×10 ⁻³	1.25×10 ⁻³	1.98×10 ⁻³	5.32×10 ⁻⁴	1.13×10 ⁻⁴	2.24×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⁶	9.16×10 ⁻⁷	1.91×10 ⁻⁶	3.90×10 ⁻⁷	8.42×10 ⁻⁸	1.80×10 ⁻⁷	0.31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标况体积 (L)	1	1	1	1	1	1	/	/
	烟气量 (m ³ /h)	749	733	965	733	745	8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1.43	3.40	1.14	1.40	1.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1.05×10 ⁻³	3.28×10 ⁻³	8.33×10 ⁻⁴	1.04×10 ⁻³	1.08×10 ⁻³	10	达标

表十八

表 1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9.7.1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1#车间废气进口			1#车间废气出口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采样标况体积 (L)	180.1	183.7	185.3	168.6	187.6	174.0	/	/
	烟气量 (m ³ /h)	1202	1231	1236	1151	1201	1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6.06×10 ⁻³	3.99×10 ⁻³	3.57×10 ⁻³	2.46×10 ⁻³	3.23×10 ⁻³	6.94×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⁶	4.91×10 ⁻⁶	4.41×10 ⁻⁶	2.83×10 ⁻⁶	3.88×10 ⁻⁶	8.12×10 ⁻⁷	0.31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标况体积 (L)	1	1	1	1	1	1	/	/
	烟气量 (m ³ /h)	1202	1231	1236	1151	1201	1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2.09	3.52	1.39	1.54	1.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3×10 ⁻³	2.57×10 ⁻³	4.35×10 ⁻³	1.70×10 ⁻³	1.60×10 ⁻³	2.01×10 ⁻³	10	达标

表 1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9.7.1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2#车间废气进口			2#车间废气出口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采样标况体积 (L)	238.0	238.2	173.9	201.1	202.9	204.2	/	/
	烟气量 (m ³ /h)	894	894	637	740	756	76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1×10 ⁻³	2.14×10 ⁻³	1.58×10 ⁻³	1.26×10 ⁻³	6.78×10 ⁻⁴	1.33×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10 ⁻⁶	1.91×10 ⁻⁶	1.01×10 ⁻⁶	9.32×10 ⁻⁷	5.12×10 ⁻⁷	1.01×10 ⁻⁷	0.31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标况体积 (L)	1	1	1	1	1	1	/	/
	烟气量 (m ³ /h)	894	894	637	740	756	76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3.34	1.68	1.44	1.38	1.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2.98×10 ⁻³	1.07×10 ⁻³	1.07×10 ⁻³	1.04×10 ⁻³	1.03×10 ⁻³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废气排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3×10⁻³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3.88×10⁻⁶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2.01×10⁻³kg/h，2#车间废气排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10⁻³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9.32×10⁻⁷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1.08×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十九

表 19-1 处理效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实际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1#	锡及其化合物	7.17	6.39×10^{-6}	1.08×10^{-6}	83.1
		7.18	5.53×10^{-6}	1.82×10^{-6}	67.1
	非甲烷总烃	7.17	3.90×10^{-3}	1.51×10^{-3}	61.3
		7.18	3.92×10^{-3}	1.82×10^{-3}	53.6
2#	锡及其化合物	7.17	1.69×10^{-6}	2.85×10^{-7}	83.1
		7.18	1.76×10^{-6}	5.16×10^{-7}	70.7
	非甲烷总烃	7.17	2.24×10^{-3}	9.84×10^{-4}	56.1
		7.18	1.79×10^{-3}	1.05×10^{-3}	41.3

4、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19-2。

表 1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7-17					日均值或范围	2019-7-18						日均值或范围
分析项目与结果	pH 值	7.31	7.32	7.30	7.31		7.30-7.32	7.30	7.31	7.30	7.30	7.30-7.31	
	COD	24	17	27	23	23	20	15	11	15	15	500	达标
	BOD ₅	6.3	3.7	7.1	5.5	5.6	5.3	4.1	3.2	3.6	4.0	250	达标
	悬浮物	110	108	102	105	106	98	112	109	95	104	170	达标
	氨氮	0.386	0.344	0.420	0.267	0.354	0.265	0.302	0.364	0.288	0.305	28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为 7.30-7.3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4mg/L，动植物油均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严者要求，达标排放。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9-3。

表 1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时间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7.17	昼	51.6	52.0	50.5	54.5	65	达标
	夜	49.1	47.2	47.8	46.8	55	达标
2019.7.18	昼	48.9	49.1	50.0	48.6	65	达标
	夜	46.8	47.1	49.8	47.2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为 54.5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 49.8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九、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关于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井开区环字[2017]32 号文予以审批。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情况

该项目未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4、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资料《关于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

5、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企业为提高对突发性环境风险应对措施，已建立完善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预案包括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

6、环保设施实际完成、运行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运行情况基本稳定，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二十一

表 21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无	无	无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一致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点胶	非甲烷总烃			
	沾锡、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装置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一致
		不合格品	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返回厂家;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或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	/		
噪声	新增全自动化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致

十、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 $0.408\mu\text{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废气排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3\times 10^{-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 $3.88\times 10^{-6}\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 $2.01\times 10^{-3}\text{kg}/\text{h}$,2#车间废气排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times 10^{-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 $9.32\times 10^{-7}\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 $1.08\times 10^{-3}\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范围为 7.30-7.3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3\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6\text{mg}/\text{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6\text{mg}/\text{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4\text{mg}/\text{L}$,动植物油均未检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严者要求,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为 54.5LeqdB(A) 、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 49.8Leq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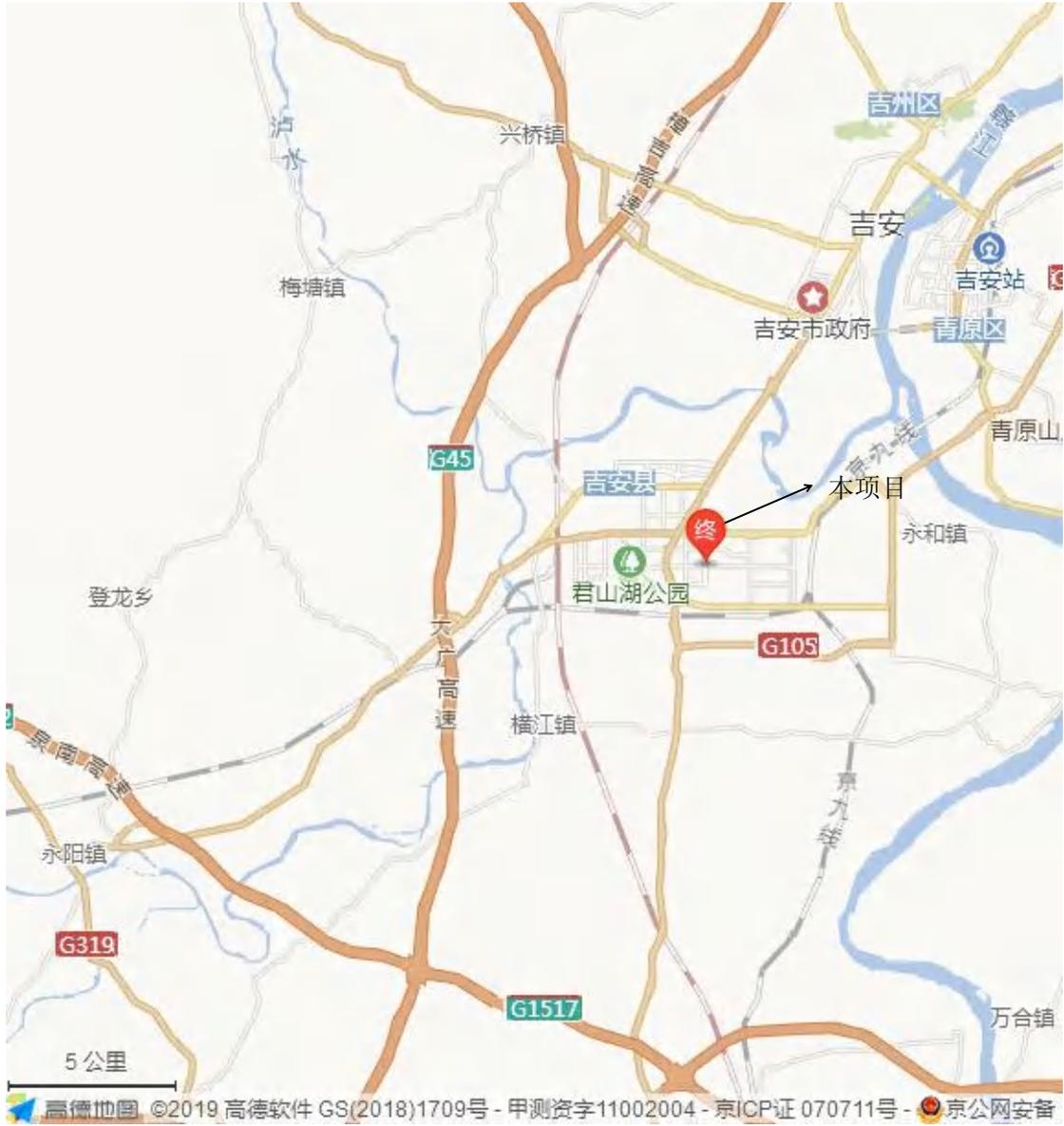
十一、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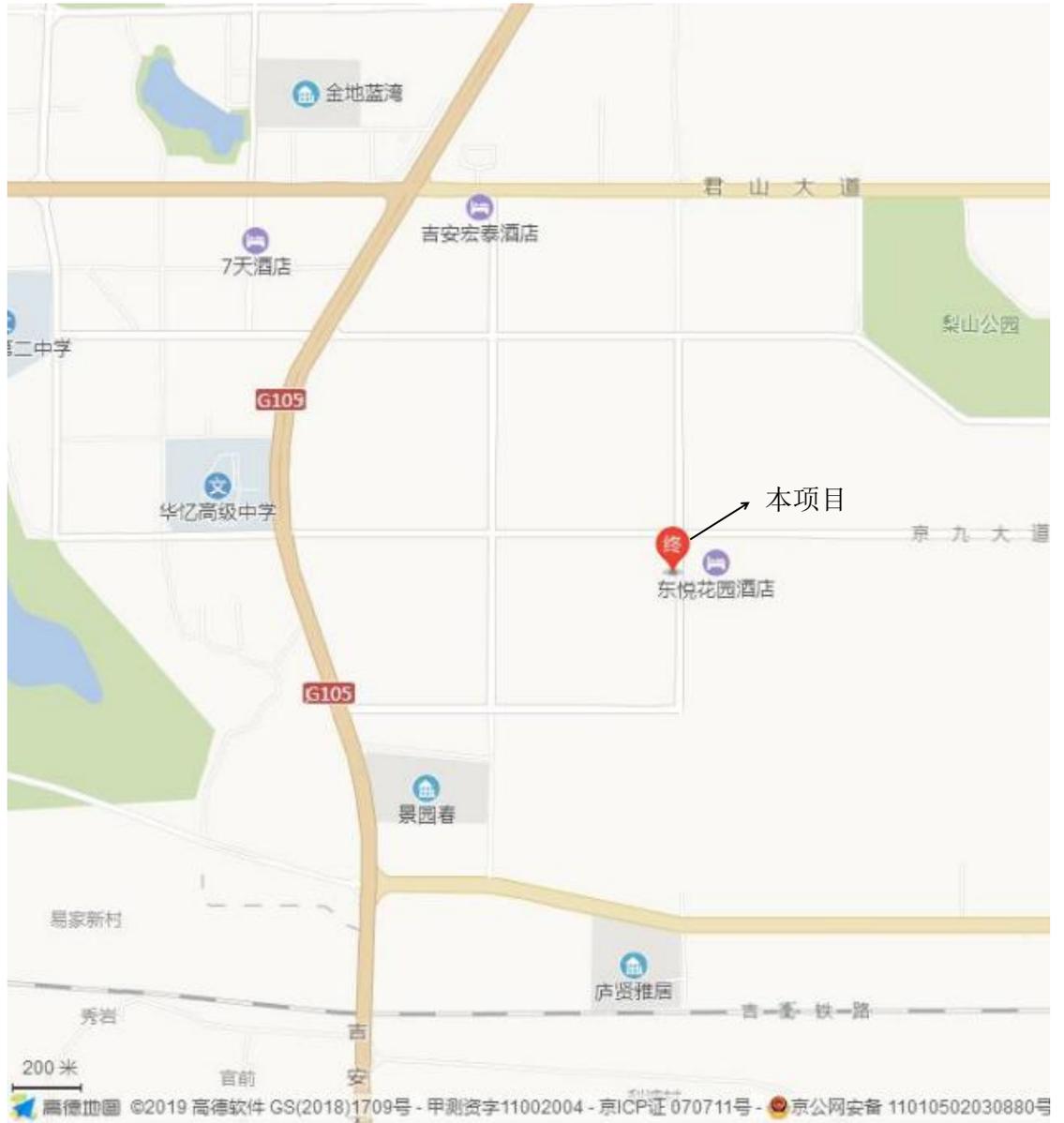
1、保障废水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水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十二、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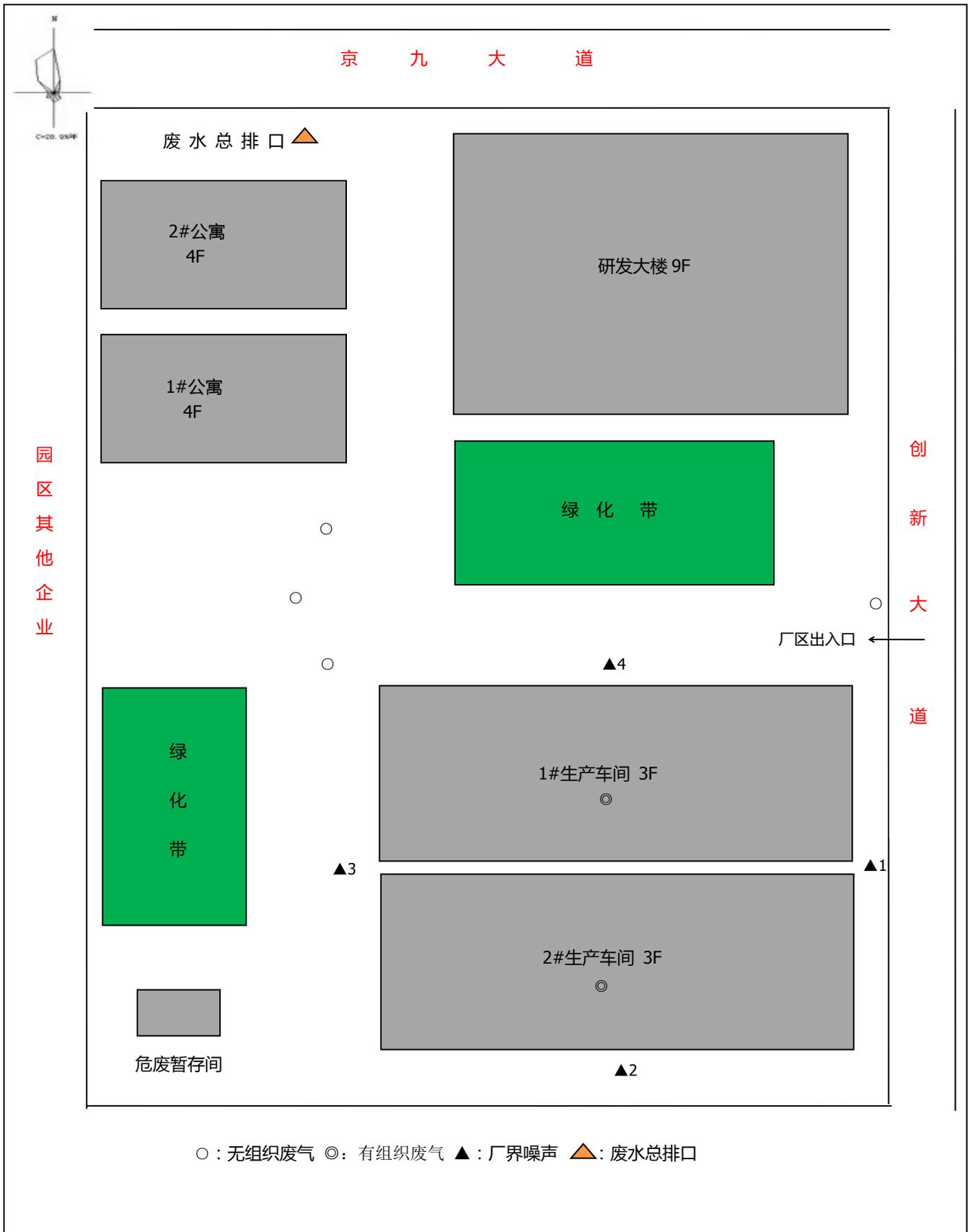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的验收监测调查,该项目基本按照设计方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至较低。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平面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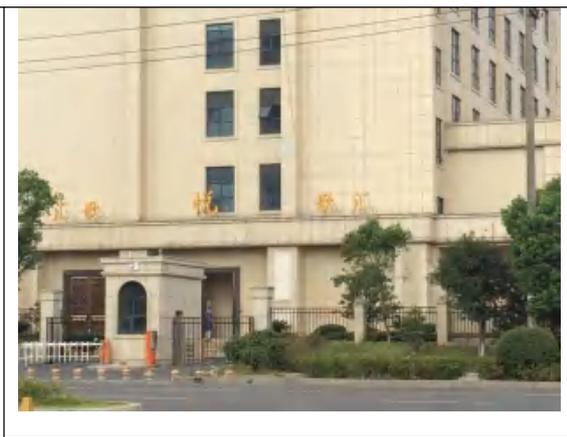
1#厂房



2#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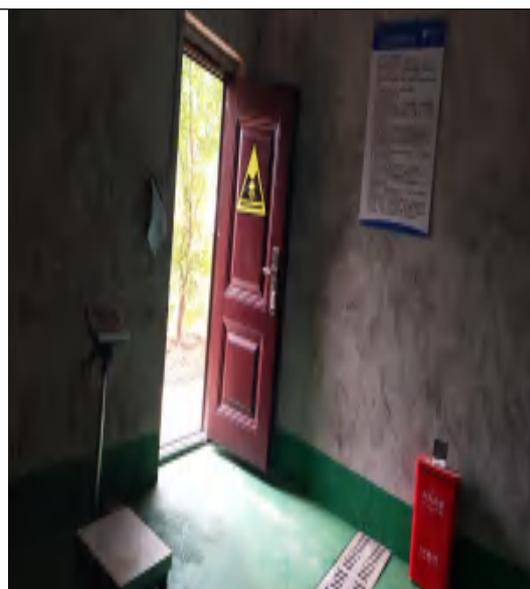


瑞声电子厂区大门

	
<p>项目北面研发大楼</p>	<p>项目东面</p>
	
<p>项目绿化</p>	<p>项目西面绿化带</p>
	
<p>1#公寓</p>	<p>2#公寓</p>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涂有防渗材料）



危废间内部



全自动组装



1#厂房点胶、焊锡废气排气筒



2#厂房点胶、焊锡废气排气筒



附件 1 批复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井开区环字[2017]32号

关于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 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九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用地坐标为北纬 27° 01' 07", 东经 114° 55' 4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投入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手机耳机和蓝牙耳机等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实际情况,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1—

二、你公司务必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政策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2、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后尾水排入赣江；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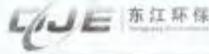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日



附件 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合同编号：19JXJAJX000032

甲方：【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香蕉水（HW06、900-404-06）2吨/年、废活性炭纤维（HW49、900-039-49）0.005吨/年、报废PCB板（HW49、900-045-49）0.00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合同编号：DJH-RTJQP-01-0063-001 (A/0)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790138】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JXJAJX0003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香蕉水	HW06(300)-404-06	/	2	吨	桶装	处置	42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纤维	HW49(300)-039-49	/	0.005	吨	袋装	处置	4200	元/吨	甲方
3	报废PCB板	HW49(300)-045-49	/	0.005	吨	袋装	处置	42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 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 21500 元/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 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2】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2】次的,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9JXJAJX00032)的附件, 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香蕉水	HW06(900-404-06)	2吨	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纤维	HW49(900-039-49)	0.005吨	袋装	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5-49)	0.005吨	袋装	处置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3 2019年6-8月用水情况

第二联：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

360016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505494

08605494

开票日期：2019年06月18日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05794793187X

地址、电话：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796-8402361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1509212019000113993

购 买 方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吨	4028	1.7475728155	7039.22	3%	21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工业用水							
合 计						¥7039.22		¥211.1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贰佰伍拾圆肆角整		
(小写) ¥7250.40								

销 售 方

名 称：吉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00161970286B

地址、电话：吉安市长冈南路46号 0796-822160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阳明支行 1509210329022120560

收款人：刘丽敬

复核：沈洁

开票人：张敏 (章)

销售方：(章)



热诚服务 [2016] 311 号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360016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605774

3600163130
08605774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名称: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794793187X
 地址、电话: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796-840236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15092120190001139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用水		吨	4738	1.7478728155	8280.00	3%	248.40
合计					¥8280.00		¥248.4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贰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8528.40						

收款人: 刘丽敏

复核: 沈浩

开票人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热诚服务 [2016] 311 号 纳税服务规范

360016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664495

3600163130
08664495

开票日期：2019年08月13日



名称：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05794793187X
 地址、电话：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796-8402361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1509212019000113933

密码区
 /<-<+083-88674<<->20182//<8
 +<4>**5>8898-8622/1301456>0
 834-->3>854-488-746>+<041>0
 /><<4**6<882-+9542960296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用水		吨	4306	1.7475728155	7525.05	3%	225.75	
合计					¥7525.05		¥225.7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柒佰伍拾圆捌角捌分			
价税合计(小写)					¥7750.80			

名称：吉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00161970286B
 地址、电话：吉安市长冈南路46号 0796-822160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阳明支行 1509210329022120560

销售方
 收款人：刘丽敏
 复核：沈洁

开票人：张...
 销售方：(章)

集团有限公司
 91360800161970286B
 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税务局监制

第二联：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4 项目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



1#车间废气进口



1#车间废气出口



2#车间废气进口



2#车间废气出口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付智能穿戴通信产品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工程已竣工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时 间：2019 年 7 月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万付)	设计日产量 (万付)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万付)	负荷 比(%)
智能穿戴通信产品	2000	6.7	2019.7.17	6.0	89.6
			2019.7.18	6.0	89.6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